

证券代码：833250

证券简称：瑞科际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 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19年8月30日

生效日期：2019年8月27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总排口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超过允许排放浓度的标准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处罚依据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并参照《厦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》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（试行）第 6-5 项标准。

处罚结果：

罚款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缴纳了罚款，该笔罚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产生营业外支出 520,000 元整，影响本年度公司净利润，该笔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该事件发生主要原因是检测时我公司处于停排水状态，总排口处于低水位，鉴于我司污水总排口采用泵提升至污水泵站的方法，而非采用普遍的直接排水的方法，监测时采样到沉积的含泥污水导致监测超标。针对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要求，公司将加强现场管理，以确保污水处理达标、稳定和经济运行的要求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闽厦环罚[2019]405号）

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7日